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董事會謹此知會所有持份者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24.9百萬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5.0百萬元。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i)於報告期間油田服務項下來自油套管貿易業務及一體化鑽完井技術服務的收入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並無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的一次性減值損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一艘船舶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29.3百萬元。由於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五年底出售，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關減值或分類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所有持份者及有意投資者如欲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應參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仲良先生、施哲彥先生及閆建濤先生。

* 僅供識別